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2024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目錄

	頁次
I. 前言	2
II. 關於本報告	3
III.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策略	5
IV. 利益相關者參與	8
V. 環境可持續發展	12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31
VII. 報告披露索引	50

列表清單

表1	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溝通渠道
表2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排放信息總覽
表3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資源使用信息總覽
表4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僱傭類型、職位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人數
表5	二零二四財年按年齡、性別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表6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因工死亡事件的次數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表7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比例
表8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僱員接受的培訓時數



I. 前言

在當今現代社會中，能源對於人們的日常生活及國家的發展至關重要。鑒於當前嚴峻的氣候變化局面，逐步淘汰用於生產能源的不可再生能源（包括煤炭和其他化石燃料）已成為一種新興趨勢。在轉向可再生能源的過渡期間，天然氣被視為一種污染較少的選擇，其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均較少，同時亦能在短期內提供與煤炭、石油和其他化石燃料相當的能源。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深明投資綠色能源對加速全球轉向潔淨能源系統的重要性，同時繼續提升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中國已訂立目標，旨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在二零三零年前將非化石燃料在主要能源消耗中的比例提高至約百分之二十五，以彰顯國家努力實現「綠色發展」和美好將來的決心。縱觀「十四五」規劃中的目標概述，中國政府一直在積極務實地應對氣候變化。同時，國家亦制定並發佈政策及指引，供各行業遵從，包括《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和《「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等。本集團致力於履行其作為潔淨能源供應商的責任，並支持中國政府的雄心壯志。

展望將來，本集團致力於增進潔淨能源的轉型，同時提高在環境保護、社會福祉和經濟增長方面的表現。透過優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和表現，本集團旨在於其營運和整個價值鏈中進一步探索可持續發展的替代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段時期。本集團旨在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其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和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和表現。報告亦概述本集團在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所遇到的重大挑戰和機遇，以及本集團為應對該等挑戰和把握機遇而將實施的有效方針和策略。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在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相關標準的指導下，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量度、記錄、評估和披露其回顧年度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要求和建議步驟。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製。為方便讀者檢索內容，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尾部分載有GRI準則完整的內容索引和連結表。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營運控制法作為設置報告範圍的基礎，而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圍內關鍵的環境及社會績效。該等範圍包括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的天然氣運輸及分銷、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房地產投資活動，以及在香港從事的電子零件買賣業務。有關企業管治的資訊，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概述的「匯報原則」而編製，其中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下文描述這些原則如何應用在整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重要性：

本集團明白到識別和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相關風險和機遇的重要性。為收集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和期望等的反饋意見，本集團每年均會進行一次重要性評估。結果交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審閱，並作為引導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寶貴資源。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利益相關者參與**章節。

量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定量數據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數字披露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每個績效表均包含註腳，清楚說明相應的計算方法、假設和所使用的轉換系數。

平衡：

為全面披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全面透明地展示其重大成就及改進空間。

一致性：

本集團明白到採用與以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的方法和框架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此舉有助於彼等有意義地比較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倘若有任何內容與以往的報告框架相差甚遠，本集團將作出適當的解釋。

資訊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資料透過多種渠道採集，其中包括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本集團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實證、按照報告框架向員工發出有關定量及定性問題形式的網上調查而獲得的反饋意見，以及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年度表現統計數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策略

董事會聲明

作為潔淨能源供應商，本集團深知其責任，因此積極尋求邁進潔淨能源轉型的方向，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為繼續支持國家的綠色發展和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致力於規劃和實施適當且有效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和策略

本集團深明高效穩健的管治架構對其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在其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內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針（如下文**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所示），讓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能由董事會傳達至管理團隊及普通員工。而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者，董事會對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實施和報告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透過利益相關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積極主動地評估、排序和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部分將在**利益相關者參與**章節中詳細描述。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制定有效的政策及營運控制程序，以應對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範疇，繼而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

角色與責任

管理團隊與本集團委聘的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負責評估所實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有效性。本集團會監察其在實現相關目標和指標方面的進展，同時也關注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為讓董事會了解本集團在維持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方面之表現，以及其在實現相關目標的整體進展，管理團隊會總結有關資料並於會議期間向董事會匯報。管理層的定期資料更新及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均能為董事會提供適時的見解。董事會根據與環境影響、勞工常規、營運及源於其重要性評估的其他有關議題等指標的定性描述及數值數據，持續審閱本集團的慣例和表現，及後利用這些指標進行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將來

本集團致力於繼續探索創新且環保的能源生產技術，使用可持續發展的替代方案，以更有效地生產能源，同時產生更少排放物和污染物。現時，我們已開發及採用低碳且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包括以稻殼為主要原材料的電氣化和生物質氣化技術。這些創新的方法將繼續幫助實現國家二零六零年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同時努力實現更潔淨的未來。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管理團隊、董事會成員，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和客戶，感謝他們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支持和寶貴貢獻。

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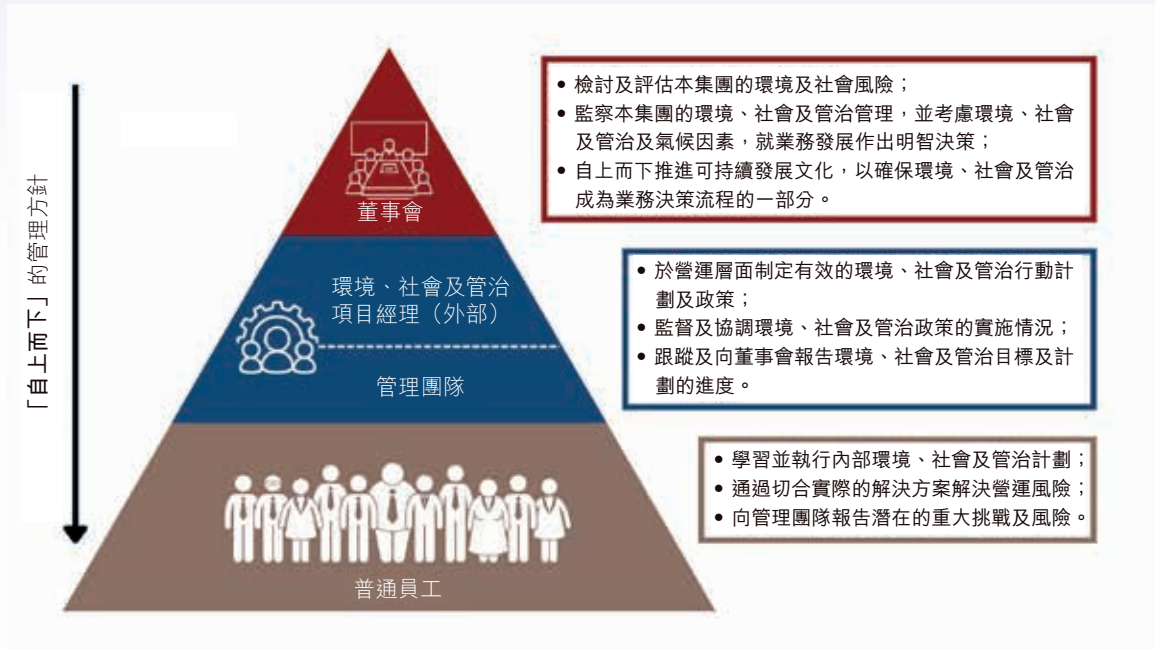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是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健且具恢復力的重要一環。隨著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行業趨勢的不斷變化，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和更新其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同時考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透明和高效的報告機制，以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該系統讓董事會能夠及時識別、評估和應對實際和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還有助年度預算和商業規劃進行必要的調整。

作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相關的董事委員會和職能部門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理念和策略。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方針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環境可持續發展**章節中的**A.4氣候變化**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IV.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深信利益相關者對集團能力的關注和期望是創造長遠價值的關鍵。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高度重視與他們建立和維持互信和支持的關係。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與利益相關者進行互動，並及時解決其關注事項。與利益相關者關係的有效管理，讓本集團能夠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從而制定相應的應對方法。下表概述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其首選的溝通渠道。

表1 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支持經濟發展 - 業務可持續發展 - 加快向潔淨可再生能源方向的能源結構調整	- 對遵守地方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 - 常規報告及繳稅
股東	- 投資回報及達成目標 - 企業管治及溝通 - 審視政策及監察表現	- 定期報告及公佈 - 定期股東大會 - 公司官方網站
僱員	- 僱員報薪及福利 - 事業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情況 - 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 - 過渡至潔淨及可再生能源 -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盡職調查	- 表現審視 - 定期培訓課程 - 定期會議(私人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 - 電郵、告示板、熱線、與管理層參與關愛活動 - 問卷及網上調查 - 書面意見及回覆
客戶	- 保證生產質量 - 保障客戶權利 - 按照環境指標提供表現良好的合格產品 - 環境保護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視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供應商	- 公平及公開的採購 - 雙贏合作 - 商業道德 - 環境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盡職調查	- 公開招標 - 供應商滿意度評核 -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視察 - 行業研討會 - 問卷及網上調查 - 書面意見及回覆
專業機構	- 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及努力 - 遵守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情況	- 常規報告 - 電郵、熱線、查詢
公眾	- 參與社區活動 - 遵守法律法規 - 環保意識 - 推廣天然氣的使用	- 傳媒發佈會及查詢回覆 - 社會公益活動 - 定期報告及公佈 - 面對面會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明白，根據每個企業的背景、商業模式和營運特點，行業可能存在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機遇。因此，本集團每年都會進行重要性評估，利用利益相關者參與的資訊來識別、評估和優先處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委聘外部機構並邀請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重要性評估調查。該調查採用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和依賴性等標準來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和供應商。主要利益相關者在調查中就七大支柱的28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分，包括環境、僱傭、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社區關係及領導力與管治。

透過循序漸進的方法，本集團可以收集、分析和優先排序不同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反饋意見和評分。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繼續對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支柱分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分進行加權。結果如下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結果	
被確定為僅對外部利益相關者相對更重要的領域 • 能源管理 • 固體廢棄物管理 • 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 • 勞工常規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綠色採購 • 與供應商合作 •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 供應鏈韌性 • 產品／服務質量及安全 •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 營銷和推廣 • 知識產權 •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 • 慈善活動的參與 • 促進當地就業 •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及恢復力	被確定為至關重要領域 • 可再生和潔淨能源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內部申訴機制 • 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 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 系統性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被確定為相對不重要的領域 • 溫室氣體排放 • 水及廢水管理	被確定為僅對內部利益相關者相對更重要的領域 不適用

根據重要性分析的結果，「可再生和潔淨能源」、「商業道德與反貪污」、「內部申訴機制」、「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應急風險應對能力」及「系統性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結果隨後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是次評估讓本集團能夠專注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在整體上更好地管理相關事宜，從而制定策略性的行動計劃以應對新出現的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管理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績效基準，旨在利用這個全球認可的框架來指導其業務發展。透過網上調查收集到利益相關者的寶貴意見，以及深入分析集團與全球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相互聯繫，本集團已識別六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優先考慮提升在這些方面的表現，其中包括「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4：優質教育」、「目標5：性別平等」、「目標6：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目標7：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和「目標8：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



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追求卓越，因此非常歡迎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尤其是在重要性評估中被列為十分重要的議題之反饋意見。本集團也歡迎讀者透過info@china-p-energy.com與集團分享其觀點與見解。

V.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營運區域內的環境及社區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仔細監察和管理其排放及資源消耗，以確保在其日常營運中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透過將本集團的行動與國家能源轉型目標和全球氣候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積極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並將這些原則嵌入其核心業務中。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在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慣例及定量數據。

A.1. 排放物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於其營運區域內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以及噪音的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固體廢棄物及廢水，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與二零二三財年相若，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在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佔主導地位。同時，本集團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總排放量概述於下表2。

表2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排放信息總覽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的數量	二零二四財年 的密度 ¹ (單位/僱員)	二零二三財年 的數量 ^{2,3}	二零二三財年 的密度 ^{2,3} (單位/僱員)
廢氣排放 ⁴	運輸車輛	SO _x	1.1	–	1.1	–
		NO _x	511.3	–	776.5	–
		PM	36.8	–	55.9	–
	天然氣	SO _x	781.7	4.9	1,404.2	9.3
		NO _x	4,292.2	26.7	2,645.0	17.5
		PM	328.9	2.0	214.4	1.4
溫室氣體排放 ⁵	範圍1 (直接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563.1	3.5	775.5	5.1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51.8	46.9	7,916.2	52.4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⁸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7	0.3	45.8	0.3
	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8,156.9 ⁹	50.7	8,719.6	57.7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公斤	310,190.0	1,926.6	352,660.0	2,335.5
	污水 ¹⁰	立方米	119,737.7	743.7	124,720.8	826.0

1. 密度乃按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物的數量分別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僱員人數(161名)計算得出；
2. 二零二三財年的無害廢棄物的數量及密度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二零二三財年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數量及密度已重新計算及表述，以保持計算方法的一致性；
4. 廢氣排放僅包括運輸車輛及用於集團業務營運的天然氣消耗所排放廢氣中的空氣污染物；
5. 匯報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採用的方法乃以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排放系數數據庫(IPCC Emission Factor Database)；
6. 本集團的範圍1(直接排放)僅包括汽車營運及其他業務營運消耗汽油、柴油及天然氣所產生的排放；
7. 本集團的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排放；
8. 本集團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以及商務航空差旅所產生的排放；
9.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共種植的902棵樹所抵銷的碳排放量；及
10.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污水總排放量乃主要基於已耗用食水100%流入樓宇排水系統的假設而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方針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天然氣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有效管理其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活動的環境表現及相關影響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行業標準，以監察營運慣例和排放表現，如《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12)、《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安全監察部和其他部門負責解決環境相關問題。

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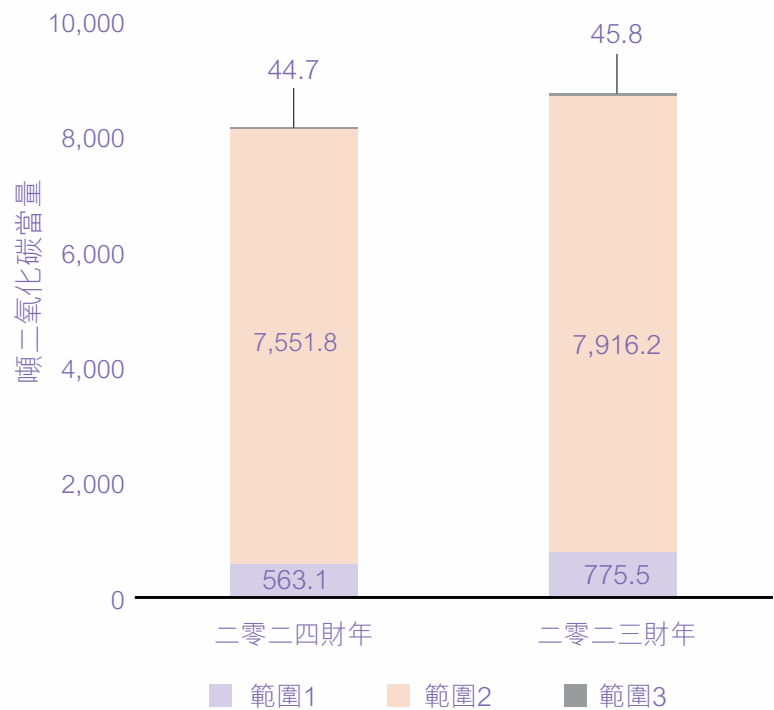
多年來，加強生物質相關產品的開發以作為潔淨能源解決方案一直是本集團的焦點，因此本集團已強化其潔淨能源基礎設施的整合。為有效監察及評估其環境影響，本集團採用網上監測系統記錄、量度及評估其在既有環境標準下的表現。透過有系統的績效監察方法，本集團訂定目標並制定計劃以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運輸車輛和用於集團業務營運的天然氣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範圍2）歸因於電力消耗，而範圍1（直接排放）主要來自汽油、柴油和天然氣的消耗，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則主要來自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以及商務航空差旅。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密度分別下降6.5%及12.3%，而每個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亦相應地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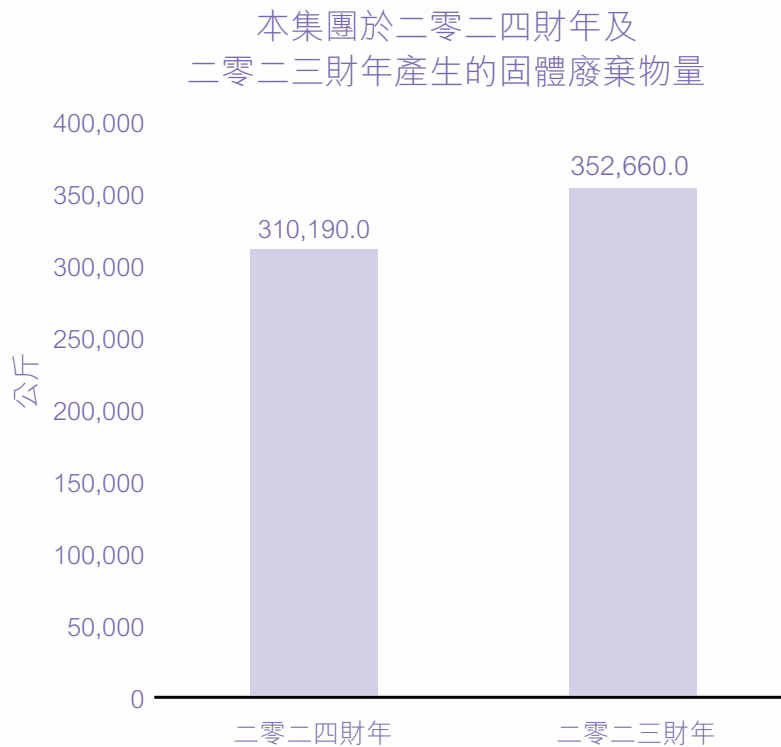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投入大量資源，以探索更潔淨和更可持續發展的車輛驅動替代方案並支持其營運。其中一項舉措包括採用更潔淨的燃燒方法以提高空氣質素。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四氫噻吩（「THT」）的安全使用，THT為中國天然氣行業常用的氣味警示劑，從而確保其營運嚴格遵守相關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再者，本集團的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的業務分部正積極努力透過調節其產品的耗電量及耗水量比率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透過生物質（包括稻殼和秸稈）的氣化，這些材料內部的能量可以有效轉化為方便的氣體燃料。本集團相信，加快此過程可產生經濟和環境優勢。

廢棄物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及廢水主要為日常營運期間產生的生活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本集團的廢水在排入下水道前經過妥善處理。同時，本集團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亦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收集、分類及處理，以作回收。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及廢水量分別輕微下降12.0%及4.0%。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可持續的廢棄物管理慣例來有效控制和管理其產生的廢棄物。作為此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強調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以及遵守垃圾分類、廢棄物回收的國家政策及《國家節約用水行動方案》，旨在提高僱員的環境管理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的業務分部已採取多項措施來減少浪費，包括對稻殼氣化後產生的碳化材料進行再利用。此外，本集團將生產和內部的耗水量分別測量，以最大限度減少熱損失並避免不必要的用水。再者，所產生的工業廢水經過脫硫處理，可以重新用於其他用途。

鑒於廢水排放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水量，因此將在**A.2資源使用**討論節約用水的舉措和實踐。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汽油、柴油、天然氣、水及紙張，並無消耗任何原材料。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總能源消耗量下降10.8%。此外，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使用任何包裝物料。

本集團遵守有關資源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
- 《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

管理方針

本集團繼續致力改進對其能源和耗水方面的監察、量度和評估，以確保資源得到有效管理。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對環境的潛在負面影響，除整合「3R原則」— 減少、重用、回收外，亦積極探索替代方案並應用創新技術。下表闡述本集團在二零二四財年的資源消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3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資源使用信息總覽

資源使用 ¹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的數量	二零二四財年 的密度 ² (單位/僱員)	二零二三財年 的數量 ³	二零二三財年 的密度 ³ (單位/僱員)
能源	電力	兆瓦時	12,384.1	76.9	12,981.2	86.0
	汽油	公升	46,060.1	286.1	62,311.2 ⁴	412.7 ⁴
	柴油	公升	38,040.3	236.3	22,539.0 ⁴	149.3 ⁴
	天然氣	立方米	180,000.0	1,118.0	291,738.0	1,932.0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15,195.7	94.4	17,027.0⁴	112.8⁴
水	水 ⁵	立方米	119,737.7	743.7	124,720.8	826.0
紙張	紙張	公斤	425.0	2.6	732.5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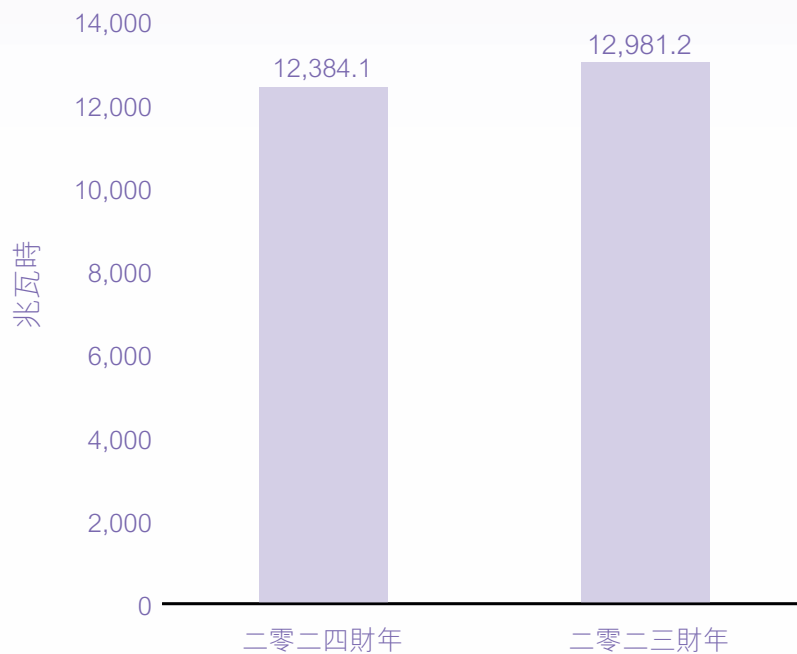
1.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並無消耗任何原材料(包括紙造原材料和稻殼)；
2. 密度乃按資源數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僱員人數(161名)計算得出；
3. 除另有說明外，二零二三財年的數量及密度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二零二三財年的汽油、柴油及總能源消耗量的數量及密度已重新計算及表述，以保持計算方法的一致性；及
5.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耗水量不包括本集團香港辦公室，原因是物業管理費已包括水費並被視為與生產用水量無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電力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耗電量下降4.6%，反映本集團所實施的節約用電政策及措施正在發揮作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
總耗電量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用電效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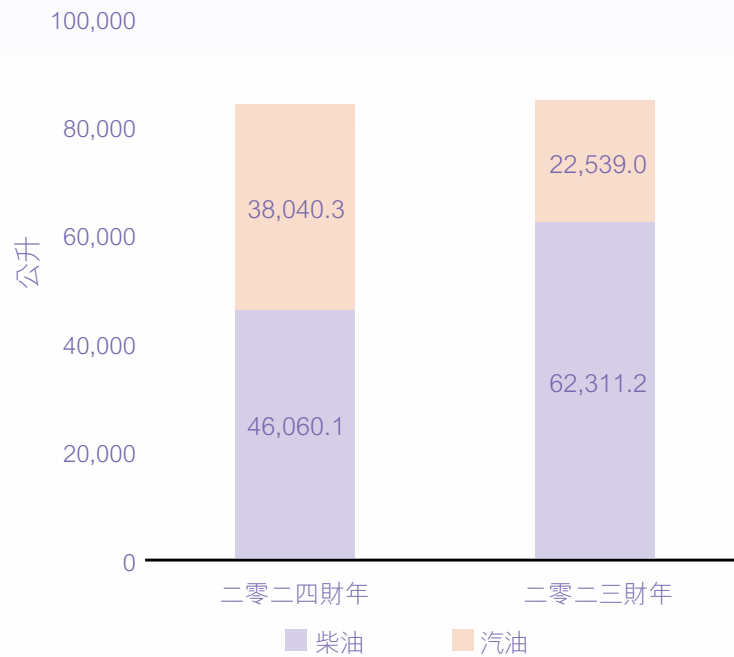
- 關掉閒置的照明及空調系統；
- 透過在當眼位置張貼「節約用電、離開請關燈」海報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 定期保養電器（包括冰箱、空調及碎紙機）；
- 採購時優先考慮附有節能標籤認證的電器；
- 使用天然氣作為食堂營運的燃料；
- 將辦公室營運電費單納入年度預算管理；及
- 禁止在辦公室內使用供暖設備及其他耗能電器。

此外，生產工廠亦安裝了變頻設備，以提高用電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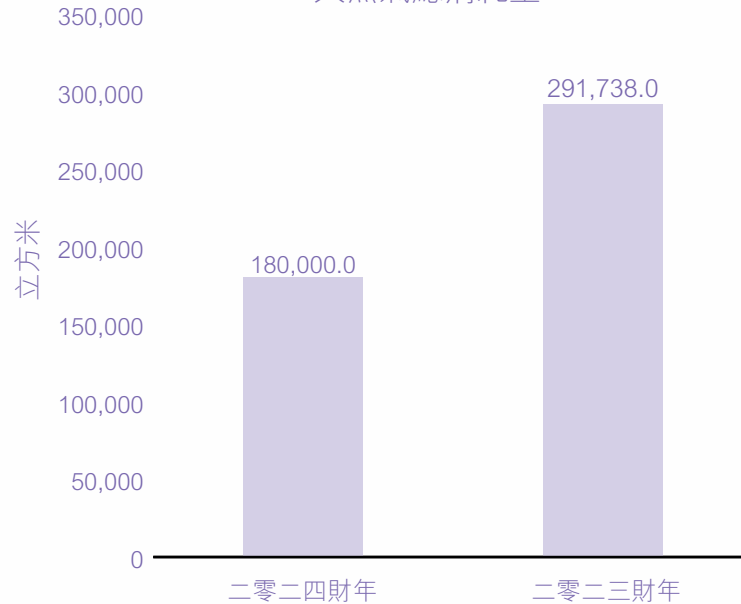
其他能源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消耗汽油、柴油及天然氣等其他能源。本集團的柴油及天然氣消耗量分別下降26.1%及38.3%，而汽油的消耗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
的汽油及柴油總消耗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
天然氣總消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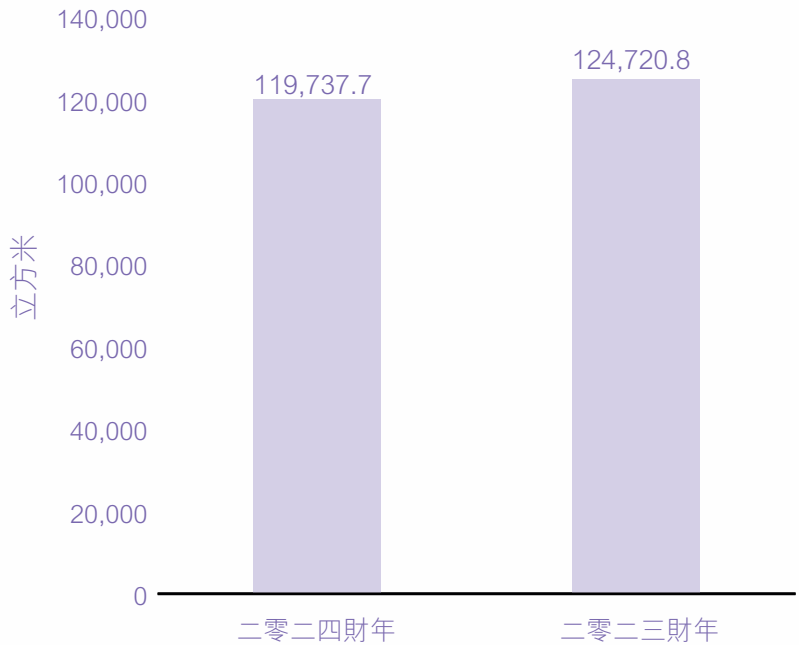
為減少運輸所用的燃料消耗量，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定期進行車輛保養，以推進燃料節約及排放控制；
- 在適當情況下，採用車輛共享模式進行商務出行；及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代替開車。

水

本集團旨在充分利用水資源，以減少不必要的水流失。隨著本集團對水資源的監管，二零二四財年的耗水量輕微下降4.0%。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在日常營運中實施節約用水的措施來持續控制耗水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
的總耗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進一步提高用水效率，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重複使用循環的冷卻水，作為加熱用水及生活用水；
- 在當眼位置處張貼「節約水資源」海報，推廣節約用水；
- 定期對水龍頭、墊圈及供水系統中的其他部件進行滲漏測試，以便及早識別和維修；
- 將辦公室營運的水費納入年度預算管理；
- 調整水龍頭的水流量；及
- 及時修理滴水的水龍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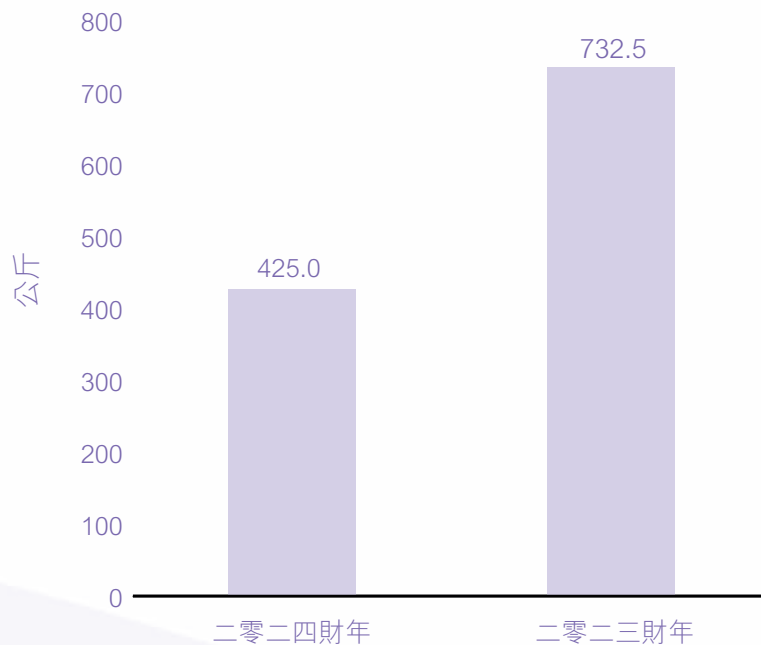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遵循「循環經濟」的原則，推動無紙化辦公環境。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減少、重用和回收紙製品。除回收紙張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推廣使用數碼格式儲存和審閱文件。

同時，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中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紙張消耗量：

- 在印表機旁邊放置紙盤，收集和回收已用單面紙張；
- 使用回收紙列印文件；
- 張貼「列印前三思」海報，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列印；
- 透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欄發佈資訊；及
- 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收據。

隨著僱員節約用紙的意識提高，本集團的紙張消耗量下降42.0%。此外，本集團回收了30.0公斤紙張，以支持「循環經濟」的理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
的紙張總消耗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能源行業的一份子，本集團明白到使用可再生能源資源生產潔淨電力的重要性。憑藉多年的天然氣業務經驗及近年在生物質氣化領域的投資，本集團正追求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一直透過明確的關鍵績效指標，持續監察及評估其環境影響。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控制其排放量及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其中，本集團大幅減少天然氣及紙張的消耗量。本集團明白轉型至更環保選擇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開發生物質氣化供暖，此項現代可持續發展的替代方案，為公眾提供更潔淨、更可持續的供暖替代方案，從而讓本集團能夠為建立國家的低碳發展模式作出貢獻。

同時，為應對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明白到實施足夠有效的預防措施之重要性。例如，本集團已安裝大氣網上監測系統，以確保排放的廢氣質量符合當地標準。

本集團強調提高能源效益是其改善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策略性目標之一。透過主動記錄和測量生產過程中的能源和水消耗量，本集團持續監察實現環境目標的進展情況。於二零二四財年，透過有效實施各種措施，本集團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儘管如此，為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和鼓勵創新，本集團制定下表所列的目標。透過訂定這些目標，本集團旨在鼓勵員工為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並推動低碳商業模式的轉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與行動

層面	目標	行動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以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力求至二零三零年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減少22.5%	本集團繼續致力追求電氣化，以增強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並推廣具有成本效益和低碳的運輸及營運技術
廢棄物	本集團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力求將廢棄物密度波動維持在5%上下	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可持續廢棄物管理慣例，以規範和管理其廢棄物的產生
電力	本集團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力求將每款產品的耗電量維持在同等水平	本集團繼續遵循「合理用電、節約用電」的原則，並將其融入至其業務策略中
其他能源	本集團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力求維持同等水平的汽油消耗量	本集團致力透過制定交通出行計劃來盡量減少汽油的消耗量。此外，本集團進一步為長期業務營運探索創新理念和環保技術的應用
水及廢水	本集團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力求將生產用水流失率維持在10%以內	本集團繼續對員工推廣節約用水

A.4. 氣候變化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潔淨能源的探索、推廣及應用，而這期間所獲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令本集團明白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為其日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鍵因素。為應對全球氣候目標和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持續挑戰，本集團積極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的指導下，本集團正制定策略性計劃以有效應對這些事宜。鑒於聯交所即將就新「ESG守則」優化氣候相關披露的要求，本集團深明穩健的氣候管理的重要性，亦已更進一步推動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

管治

為管理其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本集團已制定手冊、指引及說明，以規範化相關的程序。此外，本集團委派高級管理層透過檢討、監察和執行內部政策，以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為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管理層負責部門之間的協調及溝通工作，同時維持有效的環境及財務數據管理系統。

一旦在營運層面發現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的問題，管理層將立即向董事會匯報，然後召開應急會議，討論進一步的處理方法。如未有任何事宜需要匯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會最少每年一次透過定期會議收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資訊。除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概要及計算來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檢討達到相關目標的進展，以監督就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而訂立的目標。

除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會亦負責監察及檢討管理方針的有效性，包括檢討指標、目標及行動計劃。同時，董事會與外部顧問合作，以收取相關標準的最新資訊，並不時參與由專業機構舉辦的培訓，從而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技能及能力來監督旨在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多年來，本集團以全面的角度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其營運及價值鏈特有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從而加強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監控及管理。

為檢討其氣候相關事宜的策略性方針，並將方針與其業務和財務規劃保持一致，本集團將其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分類且定義為短期（1年）、中期（3年）及長期（10年）。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方法
實體風險 中期 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及平均氣溫持續上升	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有資產的穩定性，從而導致撇銷及提早報廢。平均氣溫上升尤其可能影響本集團供應鏈管理的穩定性，因而影響生物質氣化的潛在產能。	- 加強天然氣運輸及分銷的營運設施 - 進行例行檢查及保養工作，確保所有營運設施處於最佳狀態 - 定期檢查工廠和運輸管道，防止營運設施的磨損或損壞 - 確保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並減少安全隱患 - 杜絕營運設施的任何裂縫或缺陷而導致的天然氣洩漏
轉型風險 中期 - 排放報告義務升級 - 排放溫室氣體的價格上漲	由於更嚴格的法規帶來的連鎖反應，合規和營運成本預計將會上升	- 聘請外部顧問，確保本集團遵守氣候相關的最新要求，同時分配更多資源於實施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策略 - 透過聽取專業建議，適時了解氣候相關的議題和最新標準，將罰款風險將降至最低 - 制定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損壞，抵消合規性和營運的成本 - 加強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良好聲譽，吸引更多投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方法
中期至長期 鑒於全球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趨勢，天然氣的需求可能減少	天然氣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	- 探索更環保的選擇，包括可再生能源，以配合全球邁向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的轉型 - 投資於先進的創新技術，並評估採用低碳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 轉型至可持續的替代方案，例如生物質氣化，以取代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分部

機遇	潛在影響
中期至長期 著手研發並擴大可再生能源的潛能，包括生物質氣化在業務發展中的機會。	透過推廣可再生能源，可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直接促進可持續發展。

為管理已識別或將要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風險減緩的方針，積極制定和實施措施，以盡量降低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亦制定策略性計劃，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可能造成的影響：

- 緊貼以科學為基礎的氣候風險評估標準及披露框架（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2氣候相關披露）的最新發展；
- 透過提供培訓及研討會，提升僱員在氣候科學方面的知識；及
- 以全球最佳實踐對策略及營運措施進行基準測試及調整，提高業務營運期間所用設備的能源效益。

鑒於本集團現正就其氣候相關策略進行檢討，本集團在開始階段已考慮了已識別的氣候相關機遇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但本集團仍需更深入的分析來預估更詳細的影響。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綠色融資機會，分別在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方面調整其商業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影響

本集團以定性方式初步評估已識別的風險，估計相關風險對集團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影響程度。本集團已考慮實現其承諾計劃所需的資金量，同時亦已規劃資金來源，以實施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的策略。根據初步分析，本集團預計上述風險將對其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帶來負面影響。

儘管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不一定會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重大調整，但鑒於集團目前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較為保守，本集團預料其收入將在短期內減少。然而，隨著集團實施的適應性解決方案及其加強氣候相關方針及策略的決心，本集團預計其收入將在中期至長期內增長。

在未來，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對氣候變化的韌性，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氣候情景分析及財務影響分析。這些分析將有助於集團識別其價值鏈中在各種不確定條件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預測財務適應性解決方案的有效性，讓本集團能夠制定更全面的氣候相關策略。

風險管理

透過集中風險管理模型，本集團已識別出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從而讓本集團能夠在評估、監察和管理風險，同時把握潛在機遇。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將每年審視該模型以作持續監督。

本集團根據其風險承受能力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當中考慮到相關風險的發生概率及影響嚴重性。一旦風險超出其未來分析結果所指出的風險承受能力，本集團將優先排列相應風險，並在年度會議期間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匯報。

在現階段，本集團尚未採用詳盡的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然而，根據初步的風險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四個實體及轉型風險。在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下，營運和策略性風險中的重大風險類別已融入上述識別的實體及轉型風險，確保其風險減緩方針有效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中風險管理模型讓本集團能夠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在未來，本集團將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相關影響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制定有效的適應性解決方案。當本集團完成氣候情景及氣候韌性分析，以及財務影響分析後，本集團將披露相關資訊。

指標及目標

多年來，本集團均在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範圍1及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而該等排放量亦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2004年)及「2006年IPCC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引」進行計量。這些受認可的標準能讓本集團以更有條理的方式披露相關資訊。此外，本集團決心於未來幾年改善對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3的披露。有關所採用的計量方法及相應披露的詳情，請參閱**A.1 排放物**一節。

在現階段，內部碳定價及薪酬政策中的氣候考量因素均未成為本集團應對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方針之一部分。然而，本集團致力於在未來幾年利用跨行業指標就氣候相關議題進行更詳細的評估，當中的指標包括容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量和百分比，以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本運用。

在氣候相關目標方面，本集團目前旨在實現目標與行動小節中所概述，基於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制定的一系列排放目標。此外，本集團尚未制定任何使用碳信用來抵消其排放量的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B.1. 僱傭

本集團明白有效管理員工的重要性，並致力平等對待和尊重全體員工，因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意見並盡力回應他們的需求和關注。本集團以營造及維持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可持續的職業發展機會，與員工共同成長。本集團一直遵循「尊重敬業者、重用能者、培育立志者及激勵創新者」的原則，落實其僱員管理慣例。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共有161名全職員工。有關本集團僱員分佈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下表。

表4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僱傭類型、職位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人數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性別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總計
男性	10	32	31	31	104
女性	10	15	15	17	57
總計	20	47	46	48	1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		
性別	普通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總計
男性	66	24	14	104
女性	43	10	4	57
總計	109	34	18	161

僱傭類型		
全職	兼職	總計
161	0	161

地理位置	
位置	僱員人數
中國	158
香港	3
總計	161

1. 員工人數中的僱傭數據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以本集團與其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基準。該等數據涵蓋根據當地相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工人。匯報上述僱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

本集團定期調整及更新其僱傭政策，以確保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管理方針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定期審閱和更新相關公司政策，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基本策略，以嚴格且有效地管理其僱傭制度，該等策略包括：

- 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招聘和晉升機會；
- 就空缺職位採用內部和外部招聘方式；及
- 在晉升僱員時，考慮多個重要標準，例如工作表現。

為支持其僱傭制度的管理，本集團已採取各種僱傭政策和機制，例如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勞動合同續簽管理制度、綜合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晉升

在整個招聘及晉升過程中，本集團遵循性別平等原則，並根據「年度招聘計劃」管理招聘活動。此計劃根據個人表現、個人特質、工作經驗、事業抱負和市場基準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旨在吸引優秀的候選人。

綜合部負責將面試結果匯報予總經理審批，及後緊隨嚴格的招聘及入職手續，而新入職的僱員須填寫「員工入職登記表」。

本集團參考市場標準和客觀標準，以確保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而表現優秀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將被視為合資格的晉升候選人。

薪酬和解僱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待遇並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僱員的貢獻得到公平的回報，而本集團每年亦會考慮整體市場水平、通脹率及其盈利情況等因素調整薪酬待遇。

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解僱。本集團對表現欠佳的僱員採取循序漸進的紀律處分程序，先給予口頭警告，後發出警告信。對於經多次警告仍重犯同樣錯誤或屢教不改的僱員，本集團將按照內部政策解僱該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5 二零二四財年按年齡、性別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性別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總計
男性	3	4	2	7	16
僱員流失率	30.0%	12.5%	6.5%	22.6%	15.4%
女性	2	1	1	4	8
僱員流失率	20.0%	6.7%	6.7%	23.5%	14.0%
總計	5	5	3	11	24
總僱員流失率	25.0%	10.6%	6.5%	22.9%	14.9%

地理位置		
位置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率
中國	24	15.2%
香港	0	0.0%
總計	24	14.9%

¹ 員工人數中的流失率數據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以本集團與其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基準。流失率以二零二四財年離職僱員人數除以二零二四財年僱員人數計算得出。匯報上述流失率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的工作時間和年假政策適用於全體員工。本集團採用打卡系統以監察僱員的出勤情況，並監督僱員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工作時間。本集團亦對僱員的超時工作給予加班補償。除法定假期外，僱員還可享受特殊假期，包括產假、病假及喪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公平、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在作出人力資源及僱傭決定時，充分考慮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等元素。此外，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均不基於僱員的性別、種族、年齡、健全或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決定。本集團對工作場所內發生的任何歧視、騷擾或危害事件採取零容忍態度，亦制定遵循相關法律法規的平等機會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此外，本集團透過鼓勵坦誠的互動與合作，促進普通員工和管理人員之間的正面關係和開放溝通。行政部和工會委員會在促進僱員關係及內部對話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該等部門負責協助全體員工提高工作滿意度和勞動安全保障，並提供輔導服務及處理申訴。此外，本集團透過書面或面對面的調查與僱員互動，以收集僱員對於其體驗的反饋意見，從而有助於創造一個公平對待每位員工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明白僱員提出的意見和想法極具價值，因此會在營運及管理的決策過程中予以考慮。

其他待遇及福利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為僱員組織和安排一系列活動，包括團隊建設活動及聚餐等，以建立及培養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此外，本集團提供保險計劃、醫療和餐飲補貼、特殊假期和體檢等福利，亦在節日及員工生日時送賀卡或禮品。同時，本集團為在工廠工作的僱員提供設備齊全的宿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遵守法律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其僱員的福祉，將僱員面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降至最低。為維持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及地方的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實施了一套內部政策。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其營運區域內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即：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
- 《工傷保險條例》。

管理方針

為將工作場所發生的事故風險降至最低，並提高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已根據GB/T 29639-2013、GBZ 1-2010、GB 12011-2009及GB 2811-2007等相關標準，建立全面的機制和實施有效的安全及勞工常規政策。此外，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質量管理手冊、事故應急預案及定期演練管理制度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

內部健康與安全政策的實施由總經理辦公室在其他部門根據問責制提供的協調下進行監督及監管。例如，消防安全經理定期召開消防安全例會，要求二級負責人、經理及職能部門的負責人參與。地方當局（包括市場監督管理及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負責規範和治理本集團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和執行情況，包括壓力容器的操作及維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針對營運過程中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的管理措施，包括：

- 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頭盔、安全鞋、防凍手套及防靜電棉手套；
- 定期保養已安裝的防火設備，例如自動噴霧系統及乾粉式滅火筒；
- 實施應急管理體系，明確地分配責任，並概述處理任何應急情況的程序。例如，為持續監測所有場所的相關參數，嚴格地按照GB 50028標準設計可燃氣體洩漏檢測及警報系統；
- 每年安排應急消防演練，設置安全標誌，以增強僱員的安全意識；
- 將藥箱放置於可接近的地方；及
- 為其僱員提供工傷保險。

表6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因工死亡事件的次數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¹

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因工死亡事件的次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 ¹ 有關傷亡的資料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以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管理方法

本集團專注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從而讓員工能夠勝任各自的角色並為創新理念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管齊下的人才發展策略，在滿足其業務需求的同時，為全體員工提供追求職業目標的機會。

本集團總務部負責制定和組織培訓課程，設計年度培訓計劃，並協調各部門每月進行培訓和考試。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例如「員工培訓管理辦法」，以更有效地管理僱員的發展及培訓。以上政策為培訓課程分類、選擇對象、管理培訓程序及預算等方面提供指引及程序。透過制定明確的指引，本集團確保培訓課程遵循「面向企業、面向市場、面向時代」的原則。

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讓他們熟習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健康與安全政策、車輛管理程序及企業發展史。對於經驗豐富的僱員，本集團提供多樣化的培訓課程，讓他們發展自己的技能並提高他們的能力。同時，本集團向僱員推廣終身學習，透過參加符合其專業目標及發展需要的外部培訓課程，增強僱員的競爭力和拓展僱員的能力。對於在工作崗位上已獲得相等專業資格認可的僱員，本集團亦會為其提供資助。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為員工安排各種有關健康與安全和營運措施的培訓課程，以增強員工的消防安全知識及職業病的預防意識。尤其是，本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的危險品運輸司機必須參加每月的培訓課程，並通過評估後方可批准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7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比例¹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		
性別	普通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總計
男性	46	20	21	87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31.3%	13.6%	14.3%	59.2%
女性	39	17	4	60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26.5%	11.6%	2.7%	40.8%
總計	85	37	25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57.8%	25.2%	17.0%	

僱員總數	161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	147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百分比	91.3%

- ¹ 培訓資料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培訓指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四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匯報以上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比例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表8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僱員接受的培訓時數¹

單位：培訓時數		職位		
性別	普通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總計
男性	871.0	214.0	186.0	1,271.0
平均培訓時數	13.2	8.9	13.3	12.2
女性	406.5	60.0	24.5	491.0
平均培訓時數	9.5	6.0	6.1	8.6
總計	1,277.5	274.0	210.5	1,762.0
平均培訓時數	11.7	8.1	11.7	10.9

- ¹ 培訓資料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上述培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循「制度監管與合同監管」的原則，並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致力打擊非法勞工，例如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因此，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要求所有申請人在確認聘用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戶口本(如有)及簡歷，以證明所有候選人均年滿18歲並可合法就業。

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和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定期審閱人力資源政策，以確保其符合適用的勞工準則。本集團亦已建立舉報機制，監察和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對行政及人事的現場檢查，以識別及評估過去一年的薪酬及僱用風險。一旦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或標準的行為，相應的僱傭合約將會即時被終止。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明白其供應鏈不同階段可能產生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對其供應商進行密切監控、全面評估及有效管理，以建立可持續和有彈性的價值鏈。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共與154家主要供應商合作，當中1家位於香港，其餘的供應商位於中國。

管理方針

本集團的「供方評定準則」為挑選供應商提供綜合評估和比較的指引。本集團在評估候選供應商並確定其優先次序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 貨品及服務質量；
- 營業執照及往績紀錄；
- 市場聲譽；
- 質量管理系統；
- 產能；
- 技術參數；
- 交貨時間；
- 財務表現；及
- 社會及環境責任的履行情況。

採購部負責協調、管理和監控供應方面的事項。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及與供應商合作時，採用一系列標準，包括品質、價格、準時性及遵守環境規例，旨在將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對相關方施加環境影響的管理辦法」，此框架用以評估、審閱和管理其供應商的慣例。本集團不會與曾違反相關環境規例或於其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構成潛在風險的供應商合作。

為確保其供應商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和企業道德，本集團透過各種通信方式（包括互聯網和電話）與他們建立牢固的聯繫。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政策涵蓋並監察100%的供應商。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是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為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與仔細挑選的供應商訂立長期燃氣供應合約及年度補充協議，而所挑選的供應商皆因其具備可靠的生產能力及良好的商業信譽。

本集團負責從上游供應商（包括國有企業）採購液化天然氣，並監督其產品分銷至客戶作工業、商業及家居應用等各種的用途。為確保安全及維持營運效率，本集團已實施安全計劃及應急預案。此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定期和一致的溝通，以確保液化天然氣的質量符合GB 17820的國家標準。

為管理其供應鏈中的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根據清晰訂明的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密切的資格審核。選定的供應商須每月向本集團提交「天然氣氣質檢報告」，證明其營運慣例及產品質量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

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

該業務分部專注以稻殼為主要生產原材料，利用生物質氣化技術從事園區的集中供熱工程。過程中產生的蒸汽通過管道輸送至用熱企業，而碳化稻殼則由貨車運送到煉鋼廠，用作鋼水保溫。

在選擇原材料（尤其是稻殼）時，本集團十分重視水分含量及完整性等因素。為求將潛在的社會及環境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優先從信譽良好的大型稻米加工廠採購稻殼，以確保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及可靠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透過面對面會議及電話等溝通渠道與稻米加工廠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遵守「公開、公平、公正及誠信」的原則，並遵循「原材料採購管理制度」的指引，對生產及供應的稻穀進行年度質量檢查。

再者，本集團已實施綠色採購政策，以促進其整個價值鏈的環保實踐。而作為該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評估稻米加工廠的環境影響及生產流程。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綠色採購政策涵蓋24家主要供應商。從原材料採購、運輸、使用到生產及銷售的各個過程均受到本集團各部門的嚴格評估及監督。

B.6. 產品責任

遵守法律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保持其產品及服務的高度可靠性及穩健性，從而不斷改進其設施、人員及管理流程。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
- 《天然氣》GB 17820-2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方針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政策，如「營運部管理規定」、「工程管理制度」及「質量管理手冊」，以確保有效地履行其產品及服務責任。

產品質量

客戶滿意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銷售部負責收集客戶對產品質量、定價及交付服務的反饋意見，讓本集團能監察客戶滿意度水平。倘客戶滿意度調查記錄到低分，本集團會立即採取行動，展開徹底調查。調查後，本集團將根據「改進控制程序」中概述的要求，就任何已發現的問題制定糾正措施及預防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產品出於安全和健康原因須予召回。鑒於其業務性質及重要性原則，本集團認為產品召回程序並不適用於其營運，因此並無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投訴

本集團十分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客戶的反饋意見將認真匯報告予總部進行評估及核實。投訴一經屬實，本集團會按反饋意見的性質轉交予相關部門處理。該等部門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應對所提出的問題。而該處理結果會向全體員工公開，並及時與客戶溝通。

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投訴。

廣告

本集團明白向客戶及公眾提供準確營銷資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內部程序，嚴禁對其產品進行任何形式的虛假陳述或誇大，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總務部負責在發佈銷售及營銷資料前監督及驗證資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若發現任何不符合或偏離本集團政策的情況，則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私隱事宜

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地方私隱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根據其內部政策營運，以保障客戶的權利。由財務總監監督和實施內部政策，包括顧客財產控制程式及檔案管理規定。

本集團確保所有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指定用途。為堅守保密性及保護客戶資料，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有關規定，嚴禁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外部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此外，相關僱員有義務簽署保密協議，為防止未經授權披露與本集團客戶相關的保密資料提供額外保障。

知識產權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
- 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

根據重要性的報告原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標籤被視為不重要或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並無論述。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及《城市燃氣場站建設規範》等規例。本集團遵循「安全沒有終點，防範常抓不懈」的服務原則，已制定安全運營部管理制度，以確保對天然氣安全運行進行全面的評估及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其營運期間的燃氣安全。以上措施包括燃氣場站供應氣維護制度、事故及隱患管理、易燃氣體洩漏報警管理系統及場站工人及燃氣供應設備的操作程序。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綜合性安全檢查，包括室內安全檢查及全面性的應急救援預演，以主動識別及管理與燃氣安全相關的潛在風險。再者，本集團每半年會對場站設施進行一次防靜電測試及壓力安全測試，以確保持續遵守安全標準。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24小時監控系統及專業團隊，專門檢查管道網絡的穩定性、防止洩漏及應對任何系統故障，以確保天然氣輸送的安全及穩定。本集團優先與上游供應商溝通，定期檢查管道、巡邏系統及設備維護，以確保供應予客戶的天然氣安全及高質量。

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

生產及輸送蒸汽為本集團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沿用「了解用戶的真實需求，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的原則。為履行此承諾，本集團與客戶簽訂「蒸汽供應合約」，以確保雙方就保密要求達成共識。同時，為促進有效的溝通及管理，本集團已指定線巡人員負責與客戶的生產部門溝通，並監督蒸汽供應及使用的參數。這確保所提供的蒸汽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確保高度安全及營運效率。

B.7. 反貪污

遵守法律

為維持公平且具道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區域內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管理方針

本集團着重提供一個公平、誠實、開放及標準化的工作環境。根據道德標準，本集團要求其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行為準則，並實施「員工手冊」及「往來賬務管理系統」等內部政策，以規範僱員的行為，並於工作場所推廣廉潔及誠信。而財務主管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貪污政策的執行情況。

若有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本集團為舉報人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舉報人可以舉報案件，而不必擔心報復或作出不當反應。舉報人可以採用多種形式舉報，例如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進行口頭或書面報告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根據事件的全部細節及所收報告的支持證據，本集團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全面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若發現任何犯罪活動屬實，本集團將在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時，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舉辦兩次反貪污及反賄賂的培訓工作坊，為6名管理層成員及12名普通員工提供合共4小時的培訓。培訓期間，本集團透過案例研究向員工介紹反貪污的負面影響及預防措施，並向他們分發反貪污的相關材料。本集團將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相關知識，並提高他們對建立廉潔工作環境的意識。於二零二四財年，涉及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違法案件為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以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並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正面貢獻。作為一家十分重視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的企業，本集團堅決維護道德價值觀，並尊重社區及環境。這些原則是本集團業務得以透明及成功發展的基礎。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仍在探索符合其核心價值觀及持相同可持續發展目標承諾的社區投資項目及組織，因此並暫無作出任何捐贈。然而，本集團深知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角色，將當地社區及社會的福祉放在首位，致力為每個人帶來良好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旨在建立有系統的方針，在未來為社區帶來更多的繁榮及積極性。

VII. 報告披露索引

使用聲明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參照GRI標準報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GRI內容索引所引用的資訊。			
採用GRI 1	GRI 1：基礎2021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附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GRI 2-27、GRI 3-3 (c)、GRI 305、GRI 306	12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GRI 305-1、305-2、305-3、305-6、305-7	12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5-1、305-2、305-4	13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3 (a)	12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3 (a)	13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 d)、GRI 305-5	25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 d)、GRI 306-4、306-5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GRI 3-3 (c)	17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2-1、302-3	18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3-5	18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302-4、302-5	25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303-1	22, 25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GRI 301-1	17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GRI 3-3 (c)	24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GRI 3-3 (c、d)、GRI 303-1、GRI 304-2、GRI 306-1、306-2	24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GRI 2-12 (a、b-i)、GRI 3-3 (c)	26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GRI 201-2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GRI 2-27、GRI 3-3 (c)	31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GRI 2-7 (a、c)、GRI 405-1 (b)	31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GRI 401-1 (b)	35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GRI 2-27、GRI 3-3 (c)、GRI 403-1	37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GRI 403-9、403-10	38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38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3 (c、d)、GRI 403-1、403-3、403-5、403-7	37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GRI 3-3 (c)、GRI 404-2 (a)	39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40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GRI 404-1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GRI 2-27、GRI 3-3 (c)	41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GRI 3-3 (c)、GRI 408-1 (c)、GRI 409-1 (b)	41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408-1 (c)、GRI 409-1 (b)	41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GRI 3-3 (c)	42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GRI 2-6 (b-ii)	42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2-6 (b-ii)、GRI 3-3 (c、d)、GRI 303-1 (c)、GRI 308-1、308-2、GRI 414-1、414-2	42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2-6 (b-ii)、GRI 3-3 (c、d)、GRI 303-1 (c)、GRI 308-1、308-2、GRI 414-1、414-2	43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3 (c、d)	44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GRI 2-27、GRI 3-3 (c)、GRI 417-2、417-3、GRI 418-1	44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45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GRI 2-29、GRI 3-3 (c、d)、GRI 418-1	45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46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45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3 (c)	4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GRI 2-27、GRI 3-3 (c)、GRI 205-3	48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GRI 205-3	49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2-26、GRI 3-3 (c)、GRI 205	48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GRI 205-2	49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GRI 3-3 (c)	49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GRI 203-1 (a)	49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GRI 201-1 (a-ii)	49

* GRI準則與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各方面相關披露之間的聯繫，參考「GRI準則與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聯繫」(二零二零年七月更新)的匯總表，並按GRI通用準則2021予以修訂